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復興東路 2 號復星商業大廈的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04 元。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境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之有關事項。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為使業務經營更靈活有效，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予董事會，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逾已發行內資股 20% 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逾已發行 H 股 20% 的額外 H 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決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 H 股），並訂立或授予有關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內資股和 H 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 20%；及(i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面值的 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時，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發行價、發行期及將發行予現有股東(倘有)的新股數目；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它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登記及註冊；及
 - (c) 在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後，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辦理增加註冊資本

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新增註冊資本。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可供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

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范偉先生及丁國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燮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陳穎杰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註：

- (1)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為配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除非在以舉手方式進行任何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將以舉手方式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股東大會主席；或(ii)不少於兩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而彼等的投票權佔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本公司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把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內資股）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方為有效。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復興東路2號
復星商務大廈5樓至7樓
郵編200010
電話：(8621) 6332 0055
傳真：(8621) 6332 5018
-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會和中心
46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529 6087
- (5) 本公司股東欲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將出席通知書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內資股股東須將其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H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任者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不包括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當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理人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和委派該代理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代理人的決議。
- (8)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該等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9)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約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其各自的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食宿費用。